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13號

聲請人 鑫群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11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佳業聲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黃錦雄	臺灣銀行 松山分行	112年12月5日	25,200元	AR0000000